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鄧亦晴

相 對 人 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8月19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民國114年6、7月份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966元（已扣勞健保）、114年8月份工資79,636元（已扣勞健保）、114年9月份工資39,818元（已扣勞健保）及資遣費488,400元，共計741,820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22期給付，第1期至第21期每月給付35,000元，第22期給付6,820元，資方同意於114年9月起之每月5日（遇國定例假日延後一天）給付至116年6月5日止，前述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41,820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

01 錄、銀行存摺及內頁影本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
02 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
03 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
04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陳珮勻